

青州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是青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是青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主体。如果公司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公司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偏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77,956.02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1%。2015 年新增担保为 244,836.37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2.41%。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单位数量较多，行业分布较广，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单位因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的可能。

三、 存货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12,848,454.94 万元和 14,481,481.2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和 71.93%。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和开发成本构成，虽然土地存货由于青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生跌价准备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存货比重较大可能导致占用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及周转速度，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7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1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州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6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联系人：李世东

联系电话：0536-3228125

传真：0536-3251200

邮政编码：262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刘利平

联系电话：010-8808537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010-65608390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

联系人：许虞婕

联系电话：010-66555421

传真：010-66555197

邮政编码：100033

3、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工商银行 3 楼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15120040913

传真：010-63889326-8043

邮政编码：100033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A 座 23 层

联系人：王夕贤

联系电话：0531—82388127 传真：0531—82388126

邮政编码：250101

六、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住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 座 4 层

负责人：王民生

经办律师：江鲁、赵新磊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联系电话：0531-82922937

传真：0531-86110845

邮政编码：250061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

住所：青州市范公亭东路 3258 号

负责人：孙欣伟

联系地址：青州市范公亭东路 3258 号

联系人：韩幸福

联系电话：0536-3202313

传真：0536-3202546

邮政编码：26250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6 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 青州小微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 1.72%。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次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4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12、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人。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用于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目前，已使用 1 亿元。

三、 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青州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指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账户监管和债权代理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和资产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二、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085,759.02	2,013,197.98	3.60%
总负债	984,550.90	920,494.84	6.9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101,208.12	1,092,703.15	0.78%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7,928.53	73,517.67	33.20%
营业成本	70,610.02	52,452.86	34.62%
利润总额	24,589.65	24,208.44	1.57%
净利润	24,589.65	24,208.44	1.5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589.65	24,208.44	1.57%
息税折摊前利润	47921.65	45,679.83	4.91%

(EBITDA)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7,241.61	-183,363.86	13.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438.37	-7,490.30	-386.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146.76	241,410.29	-2.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54.41	53,510.89	94.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7.69	7.69	0.00%
速动比率	2.05	1.56	31.41%
资产负债率	45.72	37.39	22.28%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21%	7.16%	-27.29%
利息保障倍数	-20.69%	90.21%	-122.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2	-5.0	-37.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4	1.15	-120.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屋租赁收入	-	-	3425	1425
土地收益	15000	1504	17811	7460
基础设施项目收益	82927	69106	52282	43568
合计	97927	70610	73518	52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超过 30%，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特征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市政工程建设、土地整理转让为主，项目建设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年度营业状况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二）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投资。

二、 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是青州市国有资产运营和重点项目建设重要的经营管理主体，主

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而基础设施建设程度是衡量一个城市城镇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物质载体,其建设和发展情况直接决定了一个城市城镇化的效率和质量。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今后一个时期,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化水平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滞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但由于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城镇人口的迅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资金回笼速度慢,政府财力很难承受短期内大规模增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负担,致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缺,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城镇化进程。现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针对这种情况,政府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在逐步增强。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将稳步提升,城镇化将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

点左右,将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根据规划,随着城镇化的进行,我国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

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建设将得到快速的发展。另外,随着城镇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

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未来几年仍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也是市政建设企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2014 年，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东部新城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综合商务区初具规模，20 座高层楼宇顺利封顶，玉竹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古城保护修复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尧王湖和南阳湖片区、北阳河治理按期推进。新建改造城乡和市政道路 73 公里，镇村道路 526 公里，益王府路跨铁立交等 4 座大桥竣工通车。铺设雨污分流管网 40 公里燃气管网 74.9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82 万平方米。国家节水型城市通过现场验收。新建自行车绿道 40 公里，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完成 17 个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基本实现城区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南燕都社区创建成为全国地震安全示范社区。镇村建设投入 27.5 亿元，小城镇建成区达到 38.8 平方公里，21 个农村新型社区建成入住，城乡环卫一体化普及率达到 100%。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弘扬“绿色接力棒”精神，造林 5.1 万亩、植树 1100 万株，绿化城乡主干道 8 条，垂直绿化街巷 98 条，新增街头绿地 5 处，绿化城区裸露土地 110 万平方米。深入开展“两清一绿”水域环境整治，小清河流域关停转调企业 52 家，南阳河提升改造工程荣获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弥河、阳河分别被评为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和水利风景区。强力推进“386”环保行动，提前一年完成潍坊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面淘汰城区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供热企业完成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提升。深入开展“美丽青州·清洁家园”专项行动，清理历史遗留垃圾 4.6 万吨。地质灾害隐患

点整治和矿山复绿面积 1617.6 亩，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获评全省第一名，荣获全国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称号。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2 个镇、6 个村成功入选国家级生态镇、村。

伴随着生态文明为主导的产业发展之路以及改善国计民生事业的繁荣发展，在青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青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期。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租赁收入三个业务板块。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经政府授权投资建设市属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政府经营城市的总体部署，承担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了一批河流治理、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弥河综合处理工程、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美陵污水处理厂、火车站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对青州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除获得项目投资成本外还获得相应合理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政府在保证项目收益的条件下分期进行回购，保障了发行人收益的实现。随着青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将保持稳定。

(2)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发行人负责青州市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土地整理开发完成后交付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出让后发行人根据整理成本取得土地整理收入（包含土地整理成本及一定收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名下拥有大量的优质土地。目前，发行人可用于转让的土地存货价值 88.19 亿元。随着青州市经济不断发展，土地价格也将保持平稳增长，未来的土地出让收入将为公司带来巨大收益。

(3) 发行人将名下房屋进行出租，2014 年产生 3,425.03 万租赁收入。

(二)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发挥做为青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作用，在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蓝色经济区发展机遇，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通过资产整合及价格机制的形成，探索产业经营，促进其产品及服务投资的社会化和多元化，从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在国有资本控股的前提下，多渠道引进投资者，建立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结构。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强化资本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加强与各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按照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合理规划融资

方案，完善和优化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将按照开拓创新、稳健经营、多元发展、效益优先的经营观念，根据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向，将资金优先安排功能性项目，提高资金利用率，使自身资本增值。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投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

随着市开发建设的逐步开展，腾空土地增值空间巨大，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搞好土地开发，形成稳定的开发业务收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无违约情况。

四、 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公司非经常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违约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二、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盖章页）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